

嵊泗县海岛海水淡化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洋山海水淡化、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部分) 监理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7
第五章 图纸	4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嵊泗县海岛海水淡化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洋山海水淡化、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部分）监理招标公告（非必招项目）

1. 招标条件

嵊泗县海岛海水淡化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洋山海水淡化、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部分）已由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嵊泗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人为嵊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代理机构为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嵊泗县海岛海水淡化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洋山海水淡化、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部分）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嵊泗县海岛海水淡化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洋山海水淡化、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部分）。包括1.提升改造洋山海水淡化厂，包括更换1500m³/d后矿化装置2套、1500m³/d二级反渗透装置2套，并修复厂区内水池渗水墙体等；提升改造大洋自来水厂超滤系统，规模为1000m³/d，主要包括更新自清洗过滤器、超滤膜原件、杀菌剂加药装置、碱加药装置、反冲洗回收系统等，2.对海上海小区、海林嘉盛苑、海泽苑、兴港苑、天悦湾、小马关泵站、后门泵站、小梅山泵站、洋西路泵站、隆城花苑10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包括装修泵房，更新改造信息采集及安防监控系统，更换配套管道、设备等。建安工程费用为1967万元。

2.2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1.提升改造洋山海水淡化厂，包括更换1500m³/d后矿化装置2套、1500m³/d二级反渗透装置2套，并修复厂区内水池渗水墙体等；提升改造大洋自来水厂超滤系统，规模为1000m³/d，主要包括更新自清洗过滤器、超滤膜原件、杀菌剂加药装置、碱加药装置、反冲洗回收系统等，2.对海上海小区、海林嘉盛苑、海泽苑、兴港苑、天悦湾、小马关泵站、后门泵站、小梅山泵站、洋西路泵站、隆城花苑10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包括装修泵房，更新改造信息采集及安防监控系统，更换配套管道、设备等所有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本次招标控制价：34.1024万元。下浮率区间：3%（含）~5%（含）。

2.3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保修期满止（27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机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3□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_。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机电工程）资格，且无在建项目，并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2）项目总监原承担的合同项目中途变更为其他人的，则现任项目总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交相关资料（①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②原项目总监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总监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三）其他：

3.5企业、项目总监经营行为：未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取消一定期限内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评审基准日期尚在限制期限内）；

3.6项目班子配备：项目总监、班子成员须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须提供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其他能证明是本企业人员的材料。

3.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自2022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8投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总监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省外监理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监理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4.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sztb.zhoushan.gov.cn>）“限额以下平台”栏目。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sztb.zhoushan.gov.cn>）“限额以下平台”栏目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 8 月 日至2025年8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 日 15时 0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sztb.zhoushan.gov.cn）](http://zsztb.zhoushan.gov.cn)“限额以下平台”栏目。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嵊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奇观路1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580-5086679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41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80-5082178

邮箱：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嵊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奇观路1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80-5086679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AAA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41号 项目负责人：陈先生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80-5082178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嵊泗县海岛海水淡化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洋山海水淡化、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部分）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洋山镇（外岛）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1. 提升改造洋山海水淡化厂，包括更换 1500m³ /d 后矿化装置 2 套、1500m³ /d 二级反渗透装置 2 套，并修复厂区内水池渗水墙体等；提升改造大洋自来水厂超滤系统，规模为1000m³ /d，主要包括更新自清洗过滤器、超滤膜原件、杀菌剂加药装置、碱加药装置、反冲洗回收系统等, 2. 对海上海小区、海林嘉盛苑、海泽苑、兴港苑、天悦湾、小马关泵站、后门泵站、小梅山泵站、洋西路泵站、隆城花苑 10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包括装修泵房，更新改造信息采集及安防监控系统，更换配套管道、设备等所有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保修期满止（27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合格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2）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3）对项目班子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资格、职称或学历要求	数量	服务阶段或服务期
		1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机电工程）	1	施工全过程阶段
		2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培训合格证）	1	施工全过程阶段

		<table><tr><td>3</td><td>安装监理员</td><td>安装工程监理员证（培训合格证）</td><td>2</td><td>施工全过程阶段</td></tr><tr><td>4</td><td>安全监理员</td><td>安全专业监理相关证书</td><td>2</td><td>施工全过程阶段</td></tr></table>	3	安装监理员	安装工程监理员证（培训合格证）	2	施工全过程阶段	4	安全监理员	安全专业监理相关证书	2	施工全过程阶段
3	安装监理员	安装工程监理员证（培训合格证）	2	施工全过程阶段								
4	安全监理员	安全专业监理相关证书	2	施工全过程阶段								
		<table><tr><td>5</td><td>造价工程师</td><td>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安装专业）</td><td>1</td><td>按需到场</td></tr><tr><td>6</td><td>资料员</td><td>/</td><td>1</td><td>按需到场</td></tr></table> 说明： 须提供项目班子成员 2025 年4 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的 本企业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 证明； 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 须提供其 他 能证明是本企业人员的材料证件；	5	造价工程师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安装专业）	1	按需到场	6	资料员	/	1	按需到场
5	造价工程师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安装专业）	1	按需到场								
6	资料员	/	1	按需到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 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审查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 召开地点： 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进入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网上提问等形式</u> 联系方式： 陈先生 联系人： <u>0580-5082178</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 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 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3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人在控制价下浮区间内自主报价。
3.2.4	控制价及下浮率 (区间)	招标控制价：341024元。 下浮率区间（包含上限、下限）：3 %（含）~ 5 %（含）。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u>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u>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0.6</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 （1）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泗县分中心招投标保证金专户。 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嵊泗支行营业部。 （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交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或投标人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或投标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或投标人提起索赔。

3.5	商务标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 投标函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派驻本工程 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汇总表（附上所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2025年4月、2025年5月、2025年6月） 6 监理人员简历表 7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 、设备汇总表 8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格式 自拟） 9 投标承诺书 10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的其它 资料 11 <u>（招标人需要增加 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资料）。</u>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浙江限额以下版）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日 15 时 00 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限额以下平台”栏目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u>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u> 。 2. 开标地点： <u>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u> 3. 开标平台： <u>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u> 4. 其他： <u>投标人请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sztb.zhoushan.gov.cn），点击选择“限额以下平台”栏目进入系统，点击“我的项目一开标大厅”进入对应项目的开标大厅。</u>
5.2	开标程序	详第三章：评标办法。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2）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在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证明文件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因招标人原因或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平台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部分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在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证明文件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同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 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3

		人（含） 以上单数组成。
6.3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http://zsztb.zhoushan.gov.cn （网址） “限额以下平台” 栏目 公示期限： 不少于 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其他： / 。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80- 5082079 。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1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 陈述和答辩	1. 答辩方式：现场书面答复 2. 陈述和答辩地点： / 3. 陈述答辩开始时间：以不见面开标系统通知的为准。 4. 陈述和答辩时长： / 5.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总监“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总监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总监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 （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 （3）项目总监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总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总监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初步评审内容： ①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 （2）详细评审内容： ① 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内容不满足本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②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③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的； ④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⑤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或递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 ⑥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控制价下浮区间范围的； ⑦ 项目班子人员未提供投标须知 3.5.5 条规定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的，拟派的项目总监和项目班子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⑧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⑨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⑩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第 1.12 项、第 3.1.1 项和第 3.6 项规定执行的； 注：①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证书存在异议的，可通过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或者相关网站查询进行核验。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价款结算方式：竣工后一次性结算。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

		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总监。 5. 其他：_____。
10.7	定标前核查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11.1	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所需要的网络环境网络设备	1. 硬件配置要求： （1）具备4G 以上内存的电脑终端，配备能正常运转的音视频设备（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响、耳机等）； （2）稳定的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模拟解密成功的 CA 锁。 2. 软件配置要求： （1）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 （2）MicrosoftOffice2007 以上软件； （3）安装新点驱动（舟山版）； （4）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11.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实施远程解密。远程解密从招标人在网络发出远程解密指令后开始，投标人一般在 30分钟（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完成各自投标文件解密。如系统运行正常，投标人解密时间截止后投标人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在系统中退回。
11.3	其他相关规定	（1）从开标开始到开标结束，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均可在网络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及时通过平台作出答复并形成文字记录。 （2）开评标过程中需要开标现场使用摇号机进行抽取的，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直播抽取情况，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及时观看的，视为默认抽取结果。 （3）为保证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效果，投标人应当在相对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交互。因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配置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开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和本规定未涉及的意外情况时，招标人可要求评标委员会讨论处理办法，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进行公正的处理时，招标人应暂停开标。
其他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

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受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应加盖单位公章及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投标人应认真审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下浮率区间”，检查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相关内容是否一致；检查清单项目设置及项目特征描述是否符合图纸及相关计价依据的规定。投标人发现上述问题或对控制价内容有任何疑问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同招标文件内的相关内容。

2.2.3 除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计算误差外，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存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描述和设计图纸不一致，控制价套用定额错误、控制价所采用的主要材料价格明显背离市场实际、控制价计算的措施费用不符合工程实际、控制价所使用的费率错误等不符合工程计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内容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及时纠正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内的错误，并调整招标控制价，如控制价调整幅度超过总造价 1%及以上时，招标人将调整后的控制价重新报财政部门核准。调整修改需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开标截止日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投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期间，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在获得招标人答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投诉的，视作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中除清单工程量外的全部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应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组成。

3.1.1 商务标资料详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所列的商务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准确填写投标报价。投标函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人在控制价下浮区间内自主报价。

3.2.4 控制价及下浮率（区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商务标资料

3.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5.3 投标函。

3.5.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派驻本工程的人员汇总表附上所有人员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3.5.6 监理人员简历表

3.5.7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3.5.8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格式自拟）

3.5.9 投标承诺书。

3.5.10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4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

3.5.12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要求

11.1 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所需要的网络环境网络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其他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字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问题： 1、

问题： 2、

.....

_____（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下浮率：_____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 的通知，我方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适用于采用简易方式招标的施工类项目。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3 人（含） 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过程中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二）评审入围单位确定

（三）商务标评审

☐（四） 陈述和答辩（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合理 选择此项评标程序）

（五）确定中标下浮率和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评审

核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和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情况，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评审入围单位确定

将投标人的号码（投标人号码按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的先后顺序由系统自动生成）放入摇号机内，由招标人代表依次随机抽取七个号码，抽中的投标人作为评审入围单位（不排序）。投标人少于等于 7 家时，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

注：若投标人号码总数超过开标室内摇号机最大摇号数时，则先分批次随机各抽取七个号码，然后按照抽取先后顺序对投标人号码再进行重新排序后放入摇号机内随机抽取七个号码，抽中的投标人作为评审入围单位。

摇号批次数=投标人号码总数÷摇号机最大摇号数，结果有余数的，则采用进一法确定摇号批次数。
每批次摇号数=投标人号码总数÷摇号批次数，结果有余数的，则计入第一批次。

四、商务标评审

对评审入围单位的商务标进行审查，评审入围单位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详细评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取消其评审入围单位资格，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入围单位均未通过商务标评审的，重新抽取评审入围单位。

☐五、陈述和答辩

评审入围单位确定后，对所有评审入围单位发出陈述和答辩预通知（以不见面开标系统通知为准），告知答辩的时间和地点。

最终参加陈述和答辩的评审入围单位名单以通过商务标评审的为准。

1、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入围单位进行陈述答辩环节评审。评审入围单位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对提出的问题进行陈述和答辩；

2、陈述和答辩为通过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视作放弃参与陈述和答辩，陈述和答辩环节作不通过处理；陈述和答辩的内容不通过的，需由出具书面评审纪要。

3、答辩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陈述和答辩环节评审不通过的，取消其评审入围单位资格，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评审入围单位均未通过陈述和答辩环节评审的，重新抽取评审入围单位。

六、确定中标下浮率和中标候选人

（一）通过商务标评审 ☒ 和陈述和答辩环节的评审入围单位只有 1 家时，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通过商务标评审 ☒ 和陈述和答辩环节的评审入围单位大于 1 家时，按以下步骤确定中标候选人。

1. 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A。A 的抽取范围（3%~ 5% ， 间隔为 0.2% ）

评标基准价=控制价 $\times$ (1-A)

2. 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投标报价相同或接近评标基准价上下相同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先抽中的排名在前。

（三）凡涉及报价金额计算的均以元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G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一、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已包含在签约酬金内 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已包含在签约酬金内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合同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具体监理服务期计算为: 以监理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计算, 监理服务期原则上自开工报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

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7 结算时正常工作酬金的增减按经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进行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三、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 7.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禾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除通用条件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财务状况、固定资产；⑥技术力量和机械

设备；⑦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⑤本工程的检测项目、检测计划和要求。

（15）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做好工程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计量工作，比如场地渣土清运等的工程量计量，及其他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相关工程量计量工作。

（2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审核承包人的工程经济签证单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

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工程款支付证书。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0）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按委托人授权及时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49）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50）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 竣工结算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51）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52）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委托人审批，同时抄送施工单位，并就工程竣工结算事宜与委托人、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委托人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

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53) 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核工作（如有）。

■10 其他：

(54) 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签证工作，不仅需要对工作内容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确认，同时需要对签证的费用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3 家以上材料、项目报价单，类似工程价格组价的合理性审查，类似价格出处等），同时对价格部分的确认需要投标文件项目班子中承诺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55) 监理人应做好工程进度款审批工作，并做好每期累计报表，并由投标文件项目班子中承诺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56) 根据施工合同的要求，履行对施工单位班子成员日常考勤义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 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与批文，经审核的施工图纸、数据与说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文件，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规范，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因本工程的特点，本项目需配备：总监1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监理员、安全监理员、造价工程师、资料员各1名，且现场监理员人数需满足规范规定的旁站监理要求。（注：监理人应充分考虑，以上人员不能胜任所述工作或无法满足监理工作要求时，需增加相应监理人员，且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总监、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监理员、安全监理员每月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造价工程师、资料员按需到场，不考勤。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3）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3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4）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接到中标通知书十天内提交，份数 1份；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每月20日前提交，份数 1份。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 由委托人 无偿提供 的房屋 、 设备 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 理 人应在本合 同 终止 后 30 天 内移 交委托 人 无偿提供 的房屋 、 设备 ， 移 交的 时 和方式 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由委托人指定。

3.6 答复

委托人 同意在/天 内 ， 对 监 理 人 书 面 提 交 并 要 求 做 出 决 定 的 事 宜 给 予 书 面 答 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 理 人 赔 偿 金 额 按 下 列 方 法 确 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 理 人 应 派 遣 承 诺 的 监 理 人 员 进 驻 现 场 ， 承 包 人 派 驻 的 总 监 、 项 目 监 理 班 子 人 员 未 经 发 包 人 同 意 不 得 更 改 。 监 理 项 目 管 理 人 员 每 月 到 岗 时 间 不 得 少 于 22 天 ， 项 目 总 监 每 天 到 岗 时 间 不 少 于 4 小 时 ， 在 工 地 上 午 或下午上班起始时间进行考勤；其它人员到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在工地上 午上班起始时间进行考勤。到 位率承诺总监每缺一天扣除 3000 元，安监每缺一天扣除 1500 元，其他监理人员每缺一 天扣除 1000 元 ， 并在当季的监理费中扣除。（到位率以电子考勤为准，并由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复核）。

如 监 理 人 完 成 了 整 体 项 目 的 任 务 目 标 ， 因 人 员 不 到 位 导 致 的 扣 款 最 高 限 额 不 超 过 监 理 合 同 价 的 50% 。

增加4.1.3 内容：

因 监 理 人 员 监 理 力 度 不 足 而 造 成 的 施 工 工 期 延 误 ， 每 延 误 一 天 处 以 5000 元 罚 款 。

未 经 委 托 人 同 意 ， 监 理 人 不 得 擅 自 更 换 项 目 班 子 人 员 ， 若 擅 自 变 更 项 目 班 子 人 员 ， 委 托 人 有 权 解 除 合 同 ， 并 且 监 理 人 承 担 合 同 价 10% 的 违 约 金 。 监 理 人 的 项 目 总 监 若 因 特 殊 原 因 确 需 变 更 的 ， 须 得 到 委 托 人 的 同 意 ， 但 每 更 换 一 人 次 ， 监 理 人 必 须 支 付 5 万 元 的 违 约 金 （ 在 进 度 付 款 中 扣 除 ） ， 且 更 换 后 的 项 目 总 监 资 格 条 件 不 应 低 于 投 标 文 件 中 的 项 目 总 监 的 资 格 条 件；

因 工 作 不 称 职 ， 委 托 人 要 求 更 换 项 目 总 监 ， 每 更 换 一 人 次 ， 监 理 人 需 要 支 付 5 万 元 的 违 约 金 ， 若 更 换 后 的 项 目 总 监 仍 因 工 作 不 称 职 ， 委 托 人 有 权 终 止 合 同 ， 由 此 对 委 托 人 造 成 的 工 期 延 误 和 经 济 损 失 由 监 理 人 承 担 。

增加4.1.4 内容：

（1） 工 程 施 工 时 发 生 质 量 、 安 全 事 故 的 ， 监 理 人 被 建 设 行 政 等 相 关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记 入 严 重 不 良 行 为 的 ， 对 监 理 人 每 次 处 以 5 万 元 的 罚 款； 监 理 人 被 建 设 行 政 等 相 关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记 入 一 般 不 良 行 为 的 ， 对 监 理 人 每 次 处 以 3 万 元 的 罚 款； 被 建 设 行 政 等 相 关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 质 监 、 安 监 部 门 通 报 批 评 的 ， 对 监 理 人 每 次 处 以 1 万 元 的 罚 款； 直 接 在 当 季 度 的 监 理 费 中 扣 除 。

（2） 在 委 托 人 日 常 检 查 时 被 发 现 有 质 量 、 安 全 问 题 的 （ 包 括 材 料 进 场 监 管 不 严 等 ） ， 视 情 节 严 重 每 次 处 以 1 万 元 至 3 万 元 的 罚 款 ， 直 接 在 当 季 度 的 监 理 费 中 扣 除 。

（3） 监 理 应 承 担 投 资 管 理 的 责 任 ， 如 因 监 理 原 因 导 致 签 证 延 期 ， 进 度 款 申 报 审 批 延 期 ， 导 致 影 响 工 程 进 度 等 问 题 ， 视 情 节 严 重 处 于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暂 扣 监 理 进 度 款 、 罚 款 等 处 罚 。

(4) 现场施工过程中，均需对应专业监理员（或监理工程师）到位，如发现在施工过程中无监理在场，按缺勤处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 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0%	
中间付款	☐ 每月支付一次； ☒ 每季度支付一次； ☐ 其他：	☒ 按服务期比例； ☐ 按人员投入比例； ☐ 其他：	
竣工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累计付至 95%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付清余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一次性包干，不随服务期增减或实际工程造价增减等因素而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即行生效。

6.2 变更

变更费用不予计取。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 同 争 议 的 最 终 解 决 方 式 为 下 列 第 2 种 方 式：

（ 1 ） 提 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 成后 / 天 内支付检测 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 咨询工作完 成后 / 天 内支付 咨询 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不得泄露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文件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文件，亦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9.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9.2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招投标标后管理的通知》舟建发【2023】86号文件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管控。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 的人 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以上内容 由委托人根据 需要指定)			

B-2 委托人提供 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 的 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3. 工程 设计 及 施工 图纸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4. 工程承包 合 同 及 其他相 关 合 同	1	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6. 其他文件	/	/	

B-4 委托人提供 的 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致：（发包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5.4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_____工程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_____，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

验室管理手册》。乙方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监理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建设监理规范

1.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

1.3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1 基本工作要求与标准：

（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形式、人员数量与要求在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2）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

（3）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应征得委托人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

（4）项目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应协助委托人优化、分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5）协助委托人制定、优化本工程的工程管理制度、流程，并在开工前向施工承包人进行监理工作交底，交底应有书面记录，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在交底记录上签字。

（6）按有关标准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材料见证取样计划、旁站监理方案。

（7）构建工程管理信息平台，在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涉及本工程的联系活动均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

（8）每周召开监理例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工程建设相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负责整理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发放到有关各方，并有签收手续。

监理会议召开前，应及时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①了解上次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②准备会议资料（监理周报）、确定有关事项的处理原则。
- ③与有关各方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督促施工承包人递交汇报材料。

监理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②检查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 ③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④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⑤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 ⑥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⑦其他有关事宜。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应有书面记录，并纳入监理技术档案。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的基本内容：

-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 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 ③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需要。
- ④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基本内容：

-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②方案内容应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 ③施工工艺合理、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可靠。
- ④应急措施应切实可行。

开展方案点评活动：

- ①由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介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
- ②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对方案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
- ③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根据点评意见修改方案。
- ④项目监理人员熟悉方案内容，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方案实施。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需要重大调整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

（10）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 ①施工许可证已办理。
- ②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③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承包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 ④现场测量控制基准点已查验并符合要求。
- ⑤设计图纸已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⑦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1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①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②施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人管理的。

③施工承包人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④施工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⑤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停工或复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12) 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重点记录直接导致停工发生的原因，施工承包人的工人、设备在现场的数量和状态，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13) 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14) 因施工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验收施工承包人的停工整改过程、结果。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承包人提出复工申请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施工承包人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承包人恢复施工。

(15) 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16) 监理人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并与委托人沟通，持续改进监理工作，检查应形成书面记录。

2.2 质量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17) 分解质量控制目标，确定可量化考核的质量控制指标，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18) 组织图纸预会审工作，要求监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开展读图、讲图活动，形成书面意见和建议，提高图纸会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9) 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

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情况。

(20) 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分包人资格, 包括:

- 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
- ②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③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有效期。

(21) 熟悉现场环境, 了解地质条件、工程周边管线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 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22) 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移交测量控制点, 并做好书面移交记录。

(2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 包括:

- 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 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的有效期。
- 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 平面、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 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24) 核查检测机构, 核查的内容有:

- 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
- 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 ③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2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

- 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 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 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
- 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26) 按规定进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验收工作, 包括:

- ①审查其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 进口材料、设备需有商检证明。
- ②审查其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③按合同、规范或标准进行外观质量(包括包装)检查。
- ④按规定对其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⑤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 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 ⑥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

(2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 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 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 ①本工程需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有:

☐土方回填； ☐混凝土灌注桩浇筑； ☐地下连续墙； ☐土钉墙；

☐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浇筑； ☐防水混凝土浇筑；

☐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 ☐钢结构安装；

☐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 ☐预应力张拉； ☐装配式结构安装；

☐钢结构安装； ☐网架结构安装； ☐索膜安装。

②旁站时，应从人员、机械、材料、方法、环境等五方面跟班监督。

③实施旁站过程中，发现施工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施工承包人立即整改，发现施工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下达局部工程暂停令，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④旁站结束，应做好旁站记录。

（2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

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

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⑤施工环境情况。

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29）按合同约定进行样板引路。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施样板引路的工序。

②项目监理机构提出正面样板要求，包括文字、数据、图片或影像。

③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

④施工承包人在现场制作工序样板。

⑤委托人、施工承包人与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样板，签认样板确认单。

⑥项目监理机构按样板进行工序验收。

（30）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测实量。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测实量的工序、抽样比例。

本工程要求监理实测实量抽样比例为：☐ 10%； ☐ 20%； ☐ 30%。

②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提出预控措施。

③施工承包人对已完成工序进行自检，提交实测数据。

④项目监理机构按确定的抽样比例进行实测实量。

⑤根据实测实量结果检查管理动作与过程，提出改进措施。

（31）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32)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33) 对现场功能性试验进行监督,审查试验报告的符合性。

(3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住宅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并进行复查;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5)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36) 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签署意见。

(37) 审查并签署施工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

■3 造价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38) 工程造价控制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单价、工程计量规则和工程款支付方式。

(39) 工程计量原则上每月一次,仅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施工内容进行计量。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40) 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审核工程款支付额度时,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款项;合同约定计入工程款的工程变更、索赔款项,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计算。

(41)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

(4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43)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按合同约定控制工程款支付限额,严禁超付。

(44)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场地原始标高测量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委托人、施工承包人、项目监理机构会签。

(4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客观、公正地按合同约定签认工程联系单,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46)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

(47)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4 进度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48）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进度控制目标进行分解，明确项目里程碑事件的时间节点。

（49）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

①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

③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

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

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

⑥施工顺序是否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是否满足进度计划需要。

⑧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50）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51）由于非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期延期申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委托人。

（52）项目监理机构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要求与标准：

（53）施工安全监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54）项目监理机构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55）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包括：

①方案审查核验制度。

②特种作业人员核查制度。

③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含安全周检、月检、专项检查等）。

④专题会议制度。

⑤报告制度。

⑥资料管理制度。

⑦其他为落实安全监理工作必需的制度。

(56)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5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58)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59)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和机械附着部位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6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应立即口头制止,并要求施工项目部撤出无证人员;施工项目部不执行口头指令的,监理人员应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执行,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6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63)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64)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6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监理指令,要求其立即整改。

(66) 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例会上,应组织检查上一次例会确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提出监理意见,并共同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

(6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向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监理工作:

①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总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况,并写入监理月报,向委托人报告。

②针对施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对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编制

施工安全监理专题报告，报送委托人。

③当施工项目部不执行项目监理机构的整改指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④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⑤当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8）项目监理机构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69）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70）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要求与标准：

（71）项目监理机构应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加强预控，采取措施防止合同执行偏差的发生。

（72）项目监理机构需要对分包人发出管理指令的，应通过施工承包人实施。

（73）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对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包括：

①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量。

③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

④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74）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当工程变更涉及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结构等内容的，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重新审查。

（75）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就工程变更价款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如双方达不成一致，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工程变更的

合理单价或价款，如有异议，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程序处理。

（76）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77）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

- 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
- 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
- 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
- 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
- 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严禁仅简单签署“情况属实，请甲方认可”。

（78）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

- 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
- 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
- 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79）项目监理机构应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80）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组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2. 施工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所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3. 设计文件

4. 其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3、投标函。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附上所有人员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全体人员应附从2025年4月到2025年6月连续三个月的本企业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 6、监理人员简历表
- 7、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 8、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格式自拟）
- 9、投标承诺书。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项目总监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监理服务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监理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

表2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项 目名称:

姓名	资格证书	本工程拟任岗位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到位率承诺（不少于）	
				天/月	小时/天
...					

注：附上所有人员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2025年4月、2025年5月、2025年6月）
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其他能证明是本企业人员的材料。

表3 、 监理人员简历表

监理人员简历表

项 目名称:

姓 名			身份证号		
现 任 职 务			技 术 职 称		
拟任岗位					
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有受公示的不良行为记录					
同期分管项目	项目名称				
	任何职务				
	起止日期				
	备注				
工作简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全部项目班子人员（附表2所列的全部人员）均应填写本表，每人一份。

表4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 、 设备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格式自拟)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在投标截止日无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 承诺本企业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6.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我单位系统内相关资料因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问题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同意作无效标处理或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8.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0.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省外监理企业进浙备案（如有）